

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从编

支援前线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

支 援 前 线

1945.9—1949.10

黑 龙 江 省 档 案 馆 编

一九八四年 哈尔滨

业经黑龙江省出版局
(84)黑出管字第013号登记备案

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

支援前线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

850×1168 10 印张 200千字

黑龙江省农机局印刷厂印刷

印数1—4,000 工本费：1.42 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黑龙江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党组织，开展革命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一九二三年，一些地方就陆续建立起党的组织。满洲省委、吉东省委和北满省委都建立在黑龙江境内。刘少奇、陈潭秋、罗登贤、张浩等同志曾在这里亲自领导广大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九一八”事变后，黑龙江首先点燃了抗日烽火，是东北抗日联军活动的重要地区。抗联战士前赴后继，同日寇进行了顽强斗争，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抗日战争胜利后，毛主席和党中央作出了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决策，先后派遣四分之一以上的正式和候补中央委员，率领二万名干部和十大大军挺进东北，与东北抗日力量相会合，消灭日寇和伪满残余，建立各级地方政府。黑龙江成为东北根据地的可靠战略后方，以最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了解放战争，写下了光辉的历史篇章。为了适应有关单位和广大史学工作者研究黑龙江革命历史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

《丛编》所选档案史料，是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在黑龙江境内建立的满洲省委、吉东省委、北满省委、东北抗日联军及各特委等在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文件，和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松江、合江、嫩江、牡丹江、绥宁、黑嫩等省及各地、县委所形成的文件。根据需要，也适当选用有关重要文章，并适当选用报刊资料和回忆录，以补档案史料之不足。

《丛编》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方法，一九四五年“九·三”以前的档案史料，以时间为序编排。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合并前的黑龙江省多省并存，馆藏档案丰富，对这一时期的档案史料，将分为剿匪斗争、土地改革运动、建立政权、建党、支援前线、大

生产运动、互助合作等专题编辑。本辑按专题结合时间顺序编排。所选档案史料原则上全文照录，以求保持档案史料的历史面貌。个别的酌情择其有关部分，删节处用（上删）、（中删）、（下删）表明；遇有（××）、（？）等符号，仍保持原状；即使是有不通顺的句子一般的亦不作改动。本编中，凡编者重拟或修改的标题以*号注明；加字及增补缺字用方括号[]；错别字颠倒字直接改正；衍文删除；原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用方框号□代其位置，书中注释采用脚注。

《支援前线》主要是由冯伟民、张玉枝同志选编的。谢玉琢、刘晓光同志审阅了本书史料。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在选材和编辑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一月

目 录

中共合江省工委关于扩充新兵给各县的指示·····	(1)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动员新兵的决定·····	(3)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建设地方武装的若干规定·····	(4)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扩军的决定·····	(6)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扩充新兵支援全国解放 战争的通知·····	(7)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补充主力的决定·····	(8)
中共松江省委、松江军区关于建军的 几个问题的指示·····	(9)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建设新兵团的决定·····	(12)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补充主力的决定·····	(13)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整军与补充主力的决定·····	(14)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扩军与补兵的决定·····	(16)
松江省人口及参军人数比例统计表·····	(17)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动员新兵工作的指示·····	(18)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补充主力的决定·····	(19)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补充新兵的通知·····	(20)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再建基干兵团的决定·····	(21)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扩兵与接管工作的指示·····	(23)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扩兵的补充指示·····	(24)
黑嫩省绥化县参军工作总结·····	(25)
黑嫩省泰来县参军动员工作经验·····	(29)
中共黑龙江省龙南地委关于支援前线与建军的指示··	(33)
中共西满分局北安地委关于加紧扩军的指示·····	(36)

中共西满分局北安地委关于建设骑兵的决定·····	(37)
黑龙江省1945年—1948年9月各县所出兵员统计表··	(38)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军的联合命令·····	(39)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扩新兵的补充指示·····	(41)
合江省佳木斯市动员担架大车的经验·····	(42)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战勤动员的紧急指示·····	(49)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做好民夫担架准备工作的通知·····	(50)
宾县第一次民夫工作的布置·····	(53)
松江省阿城县后勤参战的经验·····	(59)
松江省1947年战勤动员统计表·····	(76)
松江省政府为动员担架大车参战令·····	(77)
嫩江省政府关于再次动员民工继续参战的指示·····	(78)
中共嫩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战勤工作的指示·····	(81)
嫩江省民工参战概况·····	(83)
黑嫩省北安专署、西满第一军分区关于组织大车 队担架队参战的通令·····	(119)
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参战车马担架民工平时准备 事项的规定的通令·····	(121)
附：关于参战车马担架民工平时准备事项的规定··	(121)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参战民工队工作情况报告·····	(123)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军区关于我省1948年第一期 参战民工队光荣完成任务之嘉奖令·····	(133)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1947年度征粮 购粮问题的命令·····	(135)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1948年度公粮征收 问题的命令·····	(139)

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征集劳军冬

鞋代金指示.....	(140)
松江省哈南地委关于完成战争动员、支援	
前线购买粮任务的决定.....	(141)
嫩江省十六县(旗、市)支援前线贡献巨大.....	(143)
嫩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动员支前工作的指示.....	(145)
中共黑龙江省北安地委关于支前工作的指示.....	(147)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征收军用冬菜的联合通知...	(149)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紧急动员支援前线的指示.....	(150)
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征集劳军冬鞋代金的通知.....	(152)
黑龙江省政府秋征令.....	(153)

东北解放区人民爱国自卫战争勤务暂行条例..... (160)

合江省政府颁发关于战勤工作

中几个问题规定的通知.....	(162)
附：关于战勤工作的几个问题规定.....	(163)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两年来战勤与扩军工作调查.....	(175)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战勤与兵力动员初步总结.....	(182)
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战勤工作总结.....	(200)
嫩江省政府关于战勤工作与兵力动员报告.....	(216)
杨英杰关于黑龙江省一年战勤工作总结.....	(227)
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战勤工作问题调查总结.....	(239)
黑龙江省铁力县兵源调查统计.....	(247)
黑龙江省拜泉县关于兵源与战勤问题的调查.....	(249)

中共合江省工委关于扩充新兵 给各县的指示

各县党委：

国民党反动派在东北极力扩展内战，我军奋起自卫，展开激烈战争，予顽敌以重创。在本溪、昌图、法库一带消灭反动派三个师，美械化的十四、廿五、八十七师，击溃三十八师一个师。长春亦被我军攻入，在长春毙伪敌三千余，已经集中起来的俘虏近万人，缴步枪七千余支，轻重机枪四千余挺，炮二十余门。哈尔滨已被我军接收。在反顽敌自卫战争中，我们的胜利很大，但牺牲亦不少，主力的补充成为当前迫切严重问题。顷接北满分局指示，要我们立即输送一千五百人（其中的三分之一要稍经训练的）去补充主力，並准备补充兵源，以便随时可以集中输送前线。分局指出，如果我们不能迅速地完成补充主力的任务，把主力消耗掉，而新组织起来的队伍不能单独地应付大的战争，我们将要犯历史上悔之莫及的错误。为此，根据分局给我们的这项紧急任务，省工委对于扩大与输送新兵补充主力，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县、市扩大新兵的数字①

富锦地区	一〇〇〇名
鹤立县	一〇〇名（在农村中发动，以免影响矿山的生产）
桦川县	三〇〇名
汤原县	二〇〇名
依兰县	三〇〇名

① 原件注：这个数字的规定是根据各地区以前出兵的多少和现在可以出兵的条件而定的。

林口县	一〇〇名
勃利县	三〇〇名
鸡宁县	一〇〇〇名
佳木斯市	二——三〇〇名

（二）完成的日期

五月十日以前一律完成。集中地点，以后另行通知。

（三）扩充的新兵未送军区以前，其食粮路费由各县自行负担（衣服可以不换），送来军区以后，由军区负担。

（四）扩大新兵的方法

部队派出干部去扩兵，部队驻防中、游动中扩大。

通过人民的自然领袖扩兵。

在人民中号召参加自治军。口号是：“参加自治军，剿灭土匪，安定地方”，“参加自治军，保卫民主、和平”，“自治军是老百姓自己的队伍”，“参加自治军，穷人大翻身”，“参加自治军是最光荣的”。

有重点地选择出兵条件最方便的地方使用力量，如工人多的地方，穷人多，对自治军印象深的地方，不怕当兵并有自然领袖的地方，不要各地平均使用力量。

目前，群众还有不愿意离本地区的家乡观念，应一般地号召参加人民自治军，不要强调提出补充主力。

（五）应当防止的偏向

扩兵应当用群众动员的路线，要我们的部队和工作团的干部去掌握进行，不要走行政路线，用行政命令分派各地保送的方法，以免发生抽兵的谣言，造成动摇恐慌现象。新兵需要经过一定的审查，成份要纯洁，年青力壮，不能不经审查马虎凑数。以上乃紧急严重任务，望各地党委接此通知后，详细研究，周密布置。没有县委的地方，要在县政府工作的党员干部中讨论布置。在县工作的工作团，在这期间内，应拿出必要的力量来配合这项

工作。部队的党委应开会讨论如何与地方党委配合，协同行动，並命令所属部队保证执行。这个严重任务，省委交付各县委负责，望各县以对党负责的精神，重视这一工作。

中共合江省工委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动员新兵的决定

(一) 为满足前线战争需要，本省除牡丹江、东安二地区另有数字规定外，决定在六月底以前完成新兵一五〇〇名的计划。各县分配数目如下：

佳市一五〇名，桦川一五〇名，富锦三〇〇名，依兰二五〇名，勃利二〇〇名，桦南一五〇名，集贤一五〇名，汤原五〇名，鹤立五〇名，兴山五〇名。

(二) 这次动员新兵，应以从各地方部队中抽调已经组织好的连队为主，虽然並不放弃个别的扩大。因此，各市、县目前应在发动群众中，尽量建立与扩大地方部队，如独立团营、保安队、人民自卫队等。这是扩大新兵的中心环节。

(三) 过去动员新兵工作中强迫拉夫脱离群众的方法应该禁止。只有充分的政治动员，造成新兵走上前线参战的自愿与热潮，扩大的新兵才能是巩固的与有用的。

中共合江省委

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建设地方 武装的若干规定

自各地群众运动开始起来后，各种形式的地方武装也组织起来了，这是非常好的事情。为使我们能系统地加强地方武装的建设，我们特作如下的若干规定，望各地党委坚决执行之。

地方武装分为两种：一种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一种是脱离生产的地方部队。前者又分为自卫队与民兵（即基于自卫队）；后者又分为警卫队与独立团。兹分别说明之：

（一）自卫队

这是义务性的群众半武装的组织。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子，均应编入自卫队。凡自卫队队员均不脱离生产，其任务为站岗放哨，清查户口，捕捉土匪奸细，维持地方治安，担任后方勤务。各村、各乡、各区、各县即以人数之多少，编成小队、分队、中队、大队，由乡长、乡人民武装委员、区长、区公安助理员、县长、县公安局长分任分队长、队副、中队长、中队副、大队长、大队副、总队长、总队副等职。支部书记、区委书记、县委书记可分任指导员、教导员与政治委员。这种武装，在群众已经翻身，民主政府基础建立了之后，即可组织起来，並发挥其作用。

（二）民兵（又称“基于自卫队”）

这是群众中积极分子的自愿的武装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上下的壮年男子均可参加，平时不脱离生产，有任务时则临时脱离生产，故又称半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其任务为对敌人进行游击战，配合地方部队作战。在自卫队尚未建立或已经建立而不健全的地方，民兵担任自卫队的一切任务。其组织与指挥系统大体与自卫队同，唯县以下到大队为止。这种武装在群众斗争中

最能起先锋作用，而且开始时，照例在农会直接领导之下，农会即依靠此武装而形成乡村中的政权机关。这是我们今天在群众运动中首先要建立的群众武装。只有在民主政府基础确实建立之后，这个武装的领导权才能转移给地方政府。

（三）地方警卫队（又称“保安队”）

这是地方民主政府直接指挥的保卫地方政府机关，维持政府法令及地方治安的部队。它在任何情况下不脱离县的范围。其队员一律脱离生产。其组织系统大体与民兵同。警卫队人数，应依照各县人口之多少决定之。在各县独立团未组织起来的地区，警卫队人数可多至四、五百人。在独立团已经组织起来之后，警卫队人数可少至一、二百人。旧政府的保安队，应在旧政府彻底改造为民主政府的过程中，彻底改造为警卫队。最近经过群众斗争新成立的保安队，为区别于旧政府的保安队起见，以后一律改名为某某县或区警卫大队或中队。这种警卫队，对地方民主政府说来，是必要的。各地已经有的，应该健全起来；没有的，应该逐渐在群众运动发展的过程中组织起来。

（四）地方独立团

这是一县或一县以上的地方机动部队。它虽然是地方的，但不是机动性更大些部队。它的任务是，依照敌情的变动，可以突破县的范围，集中或分散使用它的兵力，配合主力以消灭与打击敌人，保卫地方。它的组织系统大体上相同于主力部队，但团以下不设营。它平时受军分区的指挥，在军分区的军事意图下，在地方性的军事行动上及其日常军事政治上的领导，直接属于地方最高的党委。县委书记兼独立团政委。独立团团级军政干部，由军区直接委任之。此外，由于各县之大小不同，各县独立团应分为甲乙丙三种。甲种规定辖七个连，乙种五个连，丙种三个连。有的地方两个县可以合组一个独立团。为使主力部队能到处机动作战，独立团的组成现在极为重要。各地已有的独立团应加

强领导。

这里必须指出，共产党是人民武装的唯一领导者。各地方党应十分注意关于地方武装建设中的各项工作，并以一切方法保证党在地方武装中的领导权。为此，在地方武装中，必须建立党的组织，建立政治工作，加强阶级教育。地方武装的成分应是完全或至少大部是经过斗争的基本工农群众，严格防止坏人混入部队，反对招兵买马。

中共合江省委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扩军的决定

(一) 为扩大与充实现有地方主力部队，特根据本月省委干部会议决定，规定于本月底各县应送交军区警卫团新兵数目如下：

- | | |
|------------|---------------|
| (1) 鹤立五〇名 | (2) 汤原一〇〇名 |
| (3) 桦川一五〇名 | (4) 勃利一五〇名 |
| (5) 依兰一五〇名 | (6) 桦南一〇〇名 |
| (7) 集贤一五〇名 | (8) 富锦一五〇名 |
| (9) 绥滨五〇名 | (10) 东安分区三五〇名 |
| 共计一四〇〇名 | |

(二) 凡送来新兵必须是经过整编与考察的。除从原有独立团中抽调的，临时召集来的一概不收。

(三) 送来新兵连，如冬装、武器齐全者，则军区收到新兵后，原有衣服、武器保证全部退还，或另发给相同数量的新冬衣、新武器亦可。

(四) 动员新兵参加地方主力，必须经过充分的政治动员，

在“坚决消灭胡匪，保卫土地，保卫家乡”的口号下在新兵中造成参加地方主力的热潮。来佳木斯时必须有人护送。

(五) 各地除扩大地方主力外，应扩大本县独立团及民兵。

中共合江省委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扩充新兵 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通知

兹决定于本月(四月)底我合江全省完成扩充新战士二千五百名的任务。规定你县扩兵□□□名(必须扩足数，检查不合格的退回，名额仍由你县补充)，希接通知后即着手进行布置动员，务于四月二十五日集中到县，月底送交省府军事部训练。

因东北已完全解放，又经过去年的大生产运动，农村生活逐渐富裕起来，农民普遍滋长着和平思想，估计此次扩充新兵将会遇到一些困难，故在执行此项任务中，各级领导同志在思想上应做充分准备，应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向群众说明：东北虽已获解放，但中国人民的敌人尚未最后完全打倒，其残存势力勾结美帝国主义企图作垂死挣扎；中国有一半以上的人民仍在其统治下过着穷困和痛苦的生活，有待我们援助解放。因之我们必须继续努力，肩负起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光荣任务，补充和扩大武装力量，将革命进行到底，完全彻底消灭敌人，解放全中国。也只有全中国得到解放，东北解放区才能最后巩固。其次，估计扩兵中定会遇到国民党特务造谣破坏，故领导上必须时刻警惕，唤起群众注意。遇到国特活动，及时公开地在群众中予以揭发破获，藉以教育群众。此外，扩兵中又必须坚持以说服教育动员其自愿入伍为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雇用与强迫分派办法。

为保证部队的质量好，规定新战士必须合乎下列三个条件：

1、成份好，不要被斗过的地主富农。

2、年龄由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3、身体健康，无疾病者。

务希切实执行，于执行中遇有难解决问题，希报告我们。並规定于该项工作结束时，向省委做报告。

中共合江省委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补充主力的决定

林诚同志：

省委根据东北局补充主力的指示，决定自松江抽调四千五百人分别补充七师、七旅和炮兵团，具体规定如下：

一、双城四百，五常三百、扶余二百、珠河三百、阿城五百、延寿二百、方正一百，共二千人，均补充七师和炮兵学校。

二、宾县五百，补充松江炮兵团。

三、九团全团一千，哈北一千（自呼兰、巴彦、木兰独立营中抽调，每营可留一连作为县大队骨干。如仍不足一千，可从区中队抽调）共二千人，补充七旅，集中阿城。

此次补充主力，不是个别扩大新兵，而是从地方兵团、地方武装中整团、整连抽调，要保持完整的建制。原部之枪支与干部均随去，不得扣下，待主力巩固后，可逐渐抽回。

为保证迅速而圆满地完成此重大任务，必须进行深入的政治动员工作。首先说服县委与带兵首长，指出爱护主力的重要性，主力是“拳头”，是骨干，没有主力便没有地方，今天要打大仗，打硬仗，主要的靠主力。因之，地方干部应自觉地作“兵贩

子”。对上兵动员，号召向主力看齐，指明是“升级”与“合编”，以资鼓励士气。政治工作必须保证如数送到主力，一个不许逃亡。如中途逃跑，必须补充。

此任务要在半月时间内坚决完成，丝毫不能犹豫。各地並应准备一次新的扩大地方武装运动，壮大地方自卫队。

此一决定，希即详细讨论执行。

中共松江省委

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

中共松江省委、松江军区关于 建军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东北经过三个月的休战后，蒋军将继续发动进攻。尤其热河战役结束后，可能很快地把战争的锋芒指向哈尔滨或安东。哈尔滨是北满经济的中心，交通的枢纽，又为敌人进攻北满的前线，因此松江省将成为敌人进攻的第一个目标，即是整个北满斗争的主要战场。为了配合主力作战，坚持松江省的斗争，松江军区部队在扩军整军以及区县武装、民兵自卫队的组织问题上，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分区部队

一、在半年多的斗争过程中，各分区已建立了两个团至三个团的组织机构。但这些团尚不够充实和巩固，应即根据各分区的人口和群众斗争的发动程度，将现有团的基础充实起来（不成立新的团）。分区直属一个警卫营、炮兵连、侦察连，合计五千至七千人。这样的数目字，在三个月内是可能做到的。因此，除了担负主力补充任务外，一、二分区务须在十一月底前，将一、三、四、六团及七团，每团补充到二千至二千五百人，使之成为松江